

泰安市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单位：东平县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东平县卫生健康局

财政部门：东平县财政局

2025年6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东平县人民医院。

东平县人民医院为县级事业单位，位于东平县城东山路 18 号，法人代表李莉。业务范围主要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预防科、保健科、传染病科、中医科、急诊科、康复科、检验科、病理科、影像科诊疗与护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东平县人民医院是二级甲等医院，爱婴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东平医院，山东省立医院远程会诊医院，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国家示范基地，国家级心血管微创示范中心、国家级围产医学示范中心，东平县远程医学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院现有职工 1000 余人，开放床位 1022 张。拥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78 名，研究生 116 名，研究生导师 2 名。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11 月 3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东平

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基字〔2022〕27号),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为 22207-370923-04-01-933461。

2022 年 11 月 3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东审批节能字〔2022〕2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平县 2022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2〕26 号)。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70923202300004 号。

2023 年 2 月 23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结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函》(东审批人防字〔2022〕3 号)。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70923202300005 号。

2023 年 3 月 16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出具《关于东平县人民医院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通过对项目的市场分析和调查,以及现有可利用资源等因素

综合考虑，新建设的东平县医疗中心总体规划床位 1500 张。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参照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建设部联合制定的《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以及东平县人民医院的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规划占地 147670.29 平方米（约合 221.51 亩），总建筑面积 209103 平方米（含地上 168503 平方米、地下 40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病房楼 93478 平方米，门诊医技楼 50122 平方米，传染楼 4234 平方米，以及地下建筑面积 40600 平方米，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及市政设施。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计划工期 3 年，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运营。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

《山东省建设工程价目表（2020 版）》；

《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版）》；

东平县建筑材料现行市场价格；

国内同类工程造价情况；

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74,365.86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87,265.86 万元，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7,100.00 万元。其中，2023、2024 年度已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70,9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6,2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 额	占比%	备 注
估算总投资	174,365.86	100.00%	
一、资本金	87,265.86	50.05%	
（一）自有资金	87,265.86	50.05%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资金来源	金 额	占比%	备 注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87,100.00	49.95%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70,900.00	40.66%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6,200.00	9.29%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0.00%	
（四）银行融资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经营活动收入	A	578,576.95				15,520.0	19,400.0	19,400.0	19,400.00
经营活动支出	B	322,087.11				8,950.37	10,696.3	10,696.3	10,74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56,489.84	0.00	0.00	0.00	6,569.63	8,703.63	8,703.63	8,65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建设成本支出	E	148,648.76	57,248.70	55,264.97	36,135.09				
流动资金支出	F	0.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48,648.76	-57,248.70	-55,264.97	-36,135.09	0.00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87,265.86	30,000.00	30,000.00	27,265.86				
专项债券	I	87,100.00	32,900.00	38,000.00	16,200.00				
银行借款	J	0.00							
偿还债券本金	K	87,1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0.00							
支付债券利息	M	25,717.10		955.38	2,147.98	2,390.98	2,390.98	2,390.98	2,390.98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0.0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61,548.76	62,900.00	67,044.62	41,317.88	-2,390.9	-2,390.9	-2,390.9	-2,390.98
四、期初现金	P	—		5,651.30	17,430.95	22,613.7	26,792.3	33,105.0	39,417.6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69,389.84	5,651.30	11,779.65	5,182.79	4,178.65	6,312.65	6,312.65	6,266.75
五、期末现金	R=P+Q	—	5,651.30	17,430.95	22,613.74	26,792.3	33,105.0	39,417.6	45,684.44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9,400.00	19,982.00	19,982.00	19,982.00	19,982.00	19,982.00	20,581.66	20,581.66
经营活动支出	B	10,742.27	11,017.26	11,064.54	11,064.54	11,064.54	11,113.23	11,396.47	11,39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8,657.73	8,964.74	8,917.46	8,917.46	8,917.46	8,868.77	9,185.19	9,18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10,000.00	38,000.00				16,2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2,390.98	2,104.98	1,155.38	1,155.38	1,155.38	912.38	669.38	669.38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2,390.98	-40,104.98	-1,155.38	-1,155.38	-1,155.38	-17,112.38	-669.38	-669.38
四、期初现金	P	45,684.44	41,951.19	10,810.95	18,573.03	26,335.11	34,097.19	25,853.58	34,369.3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733.25	-31,140.24	7,762.08	7,762.08	7,762.08	-8,243.61	8,515.81	8,515.81
五、期末现金	R=P+Q	41,951.19	10,810.95	18,573.03	26,335.11	34,097.19	25,853.58	34,369.39	42,885.2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0,581.66	20,581.66	20,581.66	21,198.74	21,198.74	21,198.74	21,198.74	21,198.74
经营活动支出	B	11,446.63	11,446.63	11,446.63	11,790.03	11,790.03	11,790.03	11,843.24	11,84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9,135.03	9,135.03	9,135.03	9,408.71	9,408.71	9,408.71	9,355.50	9,35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18,1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669.3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8,769.3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四、期初现金	P	42,885.20	33,250.85	42,241.40	51,231.95	60,496.18	69,760.41	79,024.65	88,235.67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9,634.35	8,990.55	8,990.55	9,264.23	9,264.23	9,264.23	9,211.02	9,211.02
五、期末现金	R=P+Q	33,250.85	42,241.40	51,231.95	60,496.18	69,760.41	79,024.65	88,235.67	97,446.69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1,834.95	21,834.95	21,834.95	21,834.95	21,834.95	22,490.06	22,490.06	22,490.06
经营活动支出	B	12,143.73	12,198.54	12,198.54	12,198.54	12,254.99	12,564.49	12,564.49	12,62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9,691.22	9,636.41	9,636.41	9,636.41	9,579.96	9,925.57	9,925.57	9,86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4,8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144.48	-4,944.48
四、期初现金	P	97,446.69	106,993.43	116,485.37	125,977.30	135,469.24	144,904.72	154,685.81	164,466.90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9,546.74	9,491.93	9,491.93	9,491.93	9,435.48	9,781.09	9,781.09	4,922.95
五、期末现金	R=P+Q	106,993.43	116,485.37	125,977.30	135,469.24	144,904.72	154,685.81	164,466.90	169,389.84

（二）应付本息情况

2023 年 7 月，东平县财政局调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用途，增加本项目债券资金 18,100 万元，期限 15 年，年利率 2.90%；2023 年 8 月，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4,800 万元，期限 30 年，年利率 3.01%；2023 年 9 月，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期限 7 年，年利率 2.86%。2024 年 2 月，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期限 7 年，年利率为 2.52%；2024 年 3 月，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期限 7 年，年利率为 2.44%。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6,2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假设年利率为 3.00%。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10 年期及以上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10 年期以下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 存续期	期初本 金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偿 还金额	期末本 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 计
合 计		87,100	87,100			25,717.10	112,817.10
2023 年		32,900		32,900	2.90%/3.01%/2.86%		0.00
2024 年	32,900	38,000		70,900	2.90%/3.01%/2.86% /2.52%/2.44%	955.38	955.38
2025 年	70,900	16,200		87,100	2.90%/3.01%/2.86% /2.52%/2.44%/3.00%	2,147.98	2,147.98
2026 年	87,100			87,100	2.90%/3.01%/2.86% /2.52%/2.44%/3.00%	2,390.98	2,390.98
2027 年	87,100			87,100	2.90%/3.01%/2.86% /2.52%/2.44%/3.00%	2,390.98	2,390.98
2028 年	87,100			87,100	2.90%/3.01%/2.86% /2.52%/2.44%/3.00%	2,390.98	2,390.98

债券 存续期	期初本 金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偿 还金额	期末本 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 计
2029 年	87,100			87,100	2.90%/3.01%/2.86% /2.52%/2.44%/3.00	2,390.98	2,390.98
2030 年	87,100		10,000	77,100	2.90%/3.01%/2.86% /2.52%/2.44%/3.00	2,390.98	12,390.98
2031 年	77,100		38,000	39,100	2.90%/3.01%/2.52% /2.44%/3.00%	2,104.98	40,104.98
2032 年	39,100			39,100	2.90%/3.01%/3.00%	1,155.38	1,155.38
2033 年	39,100			39,100	2.90%/3.01%/3.00%	1,155.38	1,155.38
2034 年	39,100			39,100	2.90%/3.01%/3.00%	1,155.38	1,155.38
2035 年	39,100		16,200	22,900	2.90%/3.01%/3.00%	912.38	17,112.38
2036 年	22,900			22,900	2.90%/3.01%	669.38	669.38
2037 年	22,900			22,900	2.90%/3.01%	669.38	669.38
2038 年	22,900		18,100	4,800	2.90%/3.01%	669.38	18,769.38
2039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40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41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42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43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44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45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46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47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48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49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50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51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52 年	4,800			4,800	3.01%	144.48	144.48
2053 年	4,800		4,800	0	3.01%	144.48	4,944.48

(三) 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56,489.8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12,817.1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27。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承诺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将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及时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合法行、合理性风险

风险内容：该项目的建设是否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有充分的政策、法律依据；该项目是否坚持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建设方案是否具体，详实，配套措施是否完善。

风险评价：本项目履行土地、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合法程序，程序合法，手续齐全，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很小。

2、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和居民居住环境改变的风险

风险内容：项目在建设期间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施工噪声、粉尘、废弃土石方、生态破坏的影响等，项目在运营期间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汽车尾气、噪声、事故风险等对环境的影响。

风险评价：项目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粉尘、废弃土石方、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格依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预算投入保护措施建设，做好各项防治，废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对路面进行洒水处理粉尘，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加之本项目周边与居民区有一定距离，因此基本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此外本项目为环境保护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当地的水体、居住环境，群众支持度较高。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门诊及住院人次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门诊及住院人次较为敏感，如果因医院医疗水平有限或医疗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门诊及住院就诊量未达到预期，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药品及辅助材料等价

格增长，导致成本增加，给医院收入带来不确定性；医院日常运营、医疗设施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是否能够按照预期进行运营，运营管理效率高低将直接影响项目收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东平县人民医院，主管部门为东平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87,100 万元，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70,9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6,200 万元，全部用于东平县医疗中心项目建设。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该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产业组成。经查找，该项目属于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2) 符合中央、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央、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期健康服务。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建立健全统一的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大型公共建筑预设平疫结合改造接口。筑牢口岸防疫防线。加强公共卫生学院和人才队伍建设。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东平县人民医院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居民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3) 符合《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指出：力争到 2023 年 6 月底，全省 90%以上县（市）综合医院和 60%以上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2021 年、2022 年分别达到 80%、85%和 30%、45%。50%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甲等水平，2021 年、2022 年分别达到 30%、40%。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全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全覆盖。以市为单位，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以上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立发热点诊室，发热点诊室建设力争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规划》首次提出在县域面积大、交通不便捷的涉农县（市、区）建设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构建农村地区 30 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村卫生室在原有基础上，分类建设中心村卫生室和村级服务点，完善农村地区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城市地区重点拓展社区卫生服务功能，2021 年起，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大力发展与二、三级医院的接续服务能力。

(4) 符合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当地卫生事业发展需要。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是提高人力资源素质的基础性领域，也是产生新增人力资本的主要部门，要加强这些领域建设

切实提高国民文化、健康和精神素质。健康是人最宝贵的财富之一，无论是自身的发展、自我价值的实现，还是社会发展的参与和社会发展成果的享有，都必须以身体健康为前提。而发展卫生事业正是人民健康的保障。只有卫生事业发展了，人们的身体健康才会有保障，才能投身经济建设之中。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医院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加快健康产业发展，建立完善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体制，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及医疗卫生及健康产业发展的要求。

评估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及财政投入相关性，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东平县医疗中心基础设施，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健全东平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从而达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本项目收入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实施为东平县医疗中心公共利益服务，注重医院发展长期利益。

评估认为，项目实施具有公益性。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收益主要用于保障项目日常运营及债券本息偿还。经测算，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56,489.8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12,817.1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27。评估认为，具有明确的收益渠道，项目实施具有收益性。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2022 年 11 月 3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基字〔2022〕27 号)，项目代码为 2207-370923-04-01-933461。2022 年 11 月 3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东审批节能字〔2022〕2 号)。目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环境评价报告书合同已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正在出具过程中。项目可研报告及可研批复已落地。

评估认为，项目投资建设合法合规。

5、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为成熟项目，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各项手续已办理。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运营。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

等进行全过程负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承办单位抽出精干人员，设立施工监督部、财务部、办公室等机构，对项目的概算控制、资金使用、施工组织、建设工期及工程质量等进行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评估认为，项目成熟度较高。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87,100 万元，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70,9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6,200 万元，其余 87,265.86 万元由实施单位自筹解决，自有资金比例 50.05%。

评估认为，项目资金来源可靠、到位及时。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相关政策、经济发展规律为依据，收入主要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运营成本主要为辅助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人员费用、管理运营费、折旧费用、修理费、利息支出等，对项目的收入、成本、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数据较为合理。

评估认为，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较为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社会事业中的卫生健康类，属于国家支持投向领域，本项目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7,100 万元，

项目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实际，预算测算合理，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财权和事权匹配，项目筹资风险可控、合理。

评估认为，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医院门诊及住院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评估认为，项目具有偿债计划，偿债计划切实可行。

(2) 项目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对预期风险设定了可行、有效的应对措施。

评估认为，本项目对偿债风险的认识较为全面，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绩效目标明确性。东平县人民医院按照要求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同时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决策管理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

能够与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保持一致，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

评估认为，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

评估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三) 评估结论

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能有助于改善东平县就医条件，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推动东平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56,489.8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12,817.1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27，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体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

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